

关于在教学区、学生公寓区实施电动车静音管理的通告

近年来，教学区和学生公寓区电动车数量剧增，报警器产生的噪音污染严重影响了同学们的正常学习、生活，师生反映强烈。经研究，决定在教学区、学生公寓区实施电动车静音管理，并通告如下：

1、在教学区和学生公寓区实施电动车静音管理，区域内明显位置设置“静音区：禁止使用各种报警装置”的中英文标识，所有进入静音区的电动车，请自行关闭报警装置。

2、在紫荆 22 号楼西侧停车场设置“电动车违规处置区”，对静音区内不关闭报警器产生噪音的电动车辆，由物业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搬运到“电动车违规处置区”统一停放，并建立违规档案。

3、对于多次违反规定的同学，根据《清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相关条款给予纪律处分。

4、对自愿在校内主动关闭电动车报警器的学生车主，物业管理中心协助在车身免费喷涂学号，以利安全和管理。

本通告内容 2013 年 3 月 15 日开始执行。

清华大学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